

#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 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北省大学生 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大力营造我省高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决定举办“2020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荆楚有才 创意未来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至12月

### 三、参赛要求

#### （一）参赛对象

参赛作品作者必须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3年内毕业生。

#### （二）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原创性、引领性和实用性。
2. 所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设计，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3. 参赛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弘扬正能量，鼓励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作品应具备一定的可市场化价值。

4. 参赛者在高校遴选作品阶段可用概念设计图或样稿代替作品参赛，进入复赛必须提供可供展示的实物作品或数字作品，若最终提交作品不能可视化呈现，则视为自动放弃。

### **（三）征集类型**

1. 传统文化类（含书画摄影、传统工艺品、传统材质的创新工艺；以“非遗”、“民风”、“民俗”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品等）。

2. 创意产品设计类（含创意包装设计、创新装饰设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创新家居家具、服装与服饰设计、工业设计等）。

3. 新媒体设计类（含新媒体影音制作、创意数字动画、VR虚拟现实作品等）。

## **四、工作安排**

### **（一）组织宣传**

2020年9月16日-9月25日：各高校应通过“三微一端”、校园网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有创新创意成果的大学生参与申报，努力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培育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促进产教融合。

### **（二）作品申报**

1. 报名：2020年9月25日-10月20日：参赛作者在大赛申报平台 <http://hbwcds.jingsai.la/> 报名并报送作品（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2. 初审：2020年10月21日-10月26日：各高校通过大赛申报平台（各高校管理员账号将在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工

作群发放) 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审核, 择优报送参加省级比赛作品, 原则上每所高校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30 件。

3. 推荐: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 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通过大赛申报平台后台提交本校推荐作品电子版资料参加省级初赛评比。

### **(三) 初赛**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1 日: 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参赛作品进行网上评审, 评选出 66 件作品进入复赛并通知相关高校于 11 月 18 日前报送复赛入围作品。

### **(四) 复赛**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复赛作品采取现场路演展示方式进行评审, 评选出相关奖项。

### **(五) 作品公示**

获奖作品名单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官网公示。

### **(六) 作品展示**

评选结束后, 所有获奖作品将被收录成册, 编入《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选集》; 部分获奖作品将定期在相关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展示。

## **五、奖项设置**

- 一等奖 6 名, 奖金 7000 元/名;
- 二等奖 10 名, 奖金 4000 元/名;
- 三等奖 20 名, 奖金 2000 元/名;
- 优秀奖 30 名, 奖金 1000 元/名;
- 优秀组织单位, 10 个;



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统一颁发获奖作品证书。

## 六、活动说明

(一) 本次大赛由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主办，湖北理工学院承办。本次大赛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不得要求退还；主办方有权编辑画册、公开展示及其他相关宣传。

(二)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进入复赛但未获奖作品可由报送高校或作者在公示期后 15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视为放弃。

复赛实物寄送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 16 号逸夫创业大楼 299 办公室 贺子斌老师收

咨询电话：0714-6350023 贺老师

027-87858627 陆老师

附件：1. 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15 日

## 附件 1

### 参赛作品申报要求

1. 传统文化类和创意产品设计类初赛阶段主要以电子档设计方案和作品图片形式报送作品,进入复赛阶段则必须提交作品实物、样品或模型等实物(实物单件体积不超过 1 立方,重量不超过 15KG)进行现场路演和评审。

2. 新媒体设计类初赛阶段主要以视频展现形式提交(软件和 VR 作品提供操作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MP4 格式,清晰度要求:720P(1280\*720),进入复赛阶段必须提交作品源文件参加现场路演和评审。

3. 参赛者应在大赛申报平台仔细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报名(须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相关资料),错填或未填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络的,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4. 所有作品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文字、PPT 或视频的作品创意说明,阐述作品亮点、创意、文化等信息。每件参赛作品需附上设计说明,明确阐述作品的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每件参赛作品限一名指导老师。

5. 参赛者(第一作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在校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

6. 参赛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申明格式内容见附件 2。

7. 参赛者在收到《复赛入围通知书》后,应根据组委会要求进一步提交参赛作品资料(需自行准备 PPT 进行现场展示,阐明

设计开发思路、文化内涵、市场前景、设计理念、核心竞争力等，展示时间为“4+2”分钟，即现场展示4分钟，专家提问2分钟）。

8. 复赛入围作品需组织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实物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如有需要参赛者需自制实木材质的外包装箱，要求坚固，便于搬运，并贴上带包含作品名称在内的明显标识。

9. 参赛者应认真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主办方对赛事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注：《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 附件 2

###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本人谨声明，“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参赛作品《\_\_\_\_\_》由\_\_\_\_\_独立创作（合作）完成，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本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的需要，在相关媒体非商业性播出、放映、展览、出版本人作品。

本人承诺如填写提交参赛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作品在参赛活动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并认同并遵守主办方以下规定：

1. 在本次大赛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比赛结束后作品创作人不得要求退还。
2. 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获奖作品由报送人自行领取，如逾期未领取，主办方拥有处置权。
3. 参赛作品在报送过程中损坏，报送人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特此声明。

签字：

日期：